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21/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1/PL/PS/1

###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 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10月13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智思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鄭志堅議員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8  
馬海櫻女士  
  
議會秘書(1)1  
葉紫珊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梁美琮女士

---

## I. 選舉正副主席

### 選舉主席

2004至2005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譚耀宗議員，主持2005至2006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並邀請委員提名主席一職的人選。

2. 梁劉柔芬議員提名譚耀宗議員，該項提名獲王國興議員附議。

3. 由於譚耀宗議員獲提名，因此由2004至2005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副主席李鳳英議員主持選舉。譚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李鳳英議員宣布譚耀宗議員當選為2005至2006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譚議員繼而接手主持選舉。

### 選舉副主席

4. 主席邀請委員提名副主席一職的人選。王國興議員提名李鳳英議員，該項提名獲鄺志堅議員附議。李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李鳳英議員當選為2005至2006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 II. 2005至2006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5. 委員通過在會議席上提交的建議會議日期表。他們同意，事務委員會在2005至2006年度會期內的各次例會，將於每月第三個星期一上午10時45分舉行。委員亦同意，由於2006年4月第三個星期一是公眾假期，該月的事務委員會會議應改於2006年4月20日(星期四)上午10時45分舉行。

(會後補註：2005至2006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表已於2005年10月14日隨立法會CB(1)52/05-06號文件送交委員。)

## III. 事務委員會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4/05-06號文件 附錄V) ——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CB(1)4/05-06號文件 附錄VI) —— 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36/05-06(01) 號 文件 —— 李鳳英議員、王國興議員及鄭志堅議員於2005年10月11日聯署發出的函件)

2005年10月17日舉行的會議

6. 委員同意，在2005年10月17日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上，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行政長官2005至06年施政報告中有關公務員事務局的施政措施。

2005年11月21日舉行的會議

7. 委員同意在2005年11月21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下述兩個事項：

- (a) 制定更完備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有關公務員薪酬水平調查的進展；及
- (b) 附帶福利性質的公務員津貼檢討。

8. 關於上文第7(a)段，委員察悉，公務員事務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公務員薪酬水平調查的進展。

9. 關於上文第7(b)段，委員察悉，公務員事務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附帶福利性質的公務員津貼後提出的最新一套修改建議，以及就該套建議諮詢員工的進展。

其他討論事項

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10. 王國興議員關注到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最新情況，包括各政府部門現時聘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數目，以及與有關員工簽訂合約的年期。李卓人議員亦有王議員的關注。他們要求政府當局就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最新資料。主席指示秘書與政府當局作出相應的跟進。

*全面暫停招聘公務員的措施對紀律部隊的影響*

11. 鄭志堅議員提到李鳳英議員、王國興議員及他本人於2005年10月11日聯署發出的函件(立法會CB(1)36/05-06(01)號文件)。該3名委員關注到紀律部隊難以適時招聘人員，填補在全面暫停招聘公務員措施推行期間因自然流失而出現的空缺。委員察悉該函所載的意見及關注，並同意在日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這項議題。主席指示秘書作出相應的跟進。

*公務員罷工的權利*

12. 李卓人議員關注到現行規例禁止公務員參與罷工。李議員指出，雖然罷工的權利一如《基本法》第二十七條所訂，是香港居民的基本權利之一，但一些公務員卻被所屬部門的管理人員警告，若他們參與罷工，便會把他們視作擅離職守。李議員表示，他會就此方面向事務委員會提供進一步的資料。他並建議在日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這項議題。

*其他事項*

13. 主席告知委員，他作為事務委員會主席，會與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討論2005年12月至2006年6月期間各次會議的建議討論事項。他表示，委員如擬就2005至2006年度會期內各次事務委員會建議其他討論事項，請在2005年10月28日或該日前以書面通知秘書。

1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10月24日